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《通知》规定的具体起始日期进行执行。

4、变更日期
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5、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

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将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同时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将自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